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现金管理产品：风险可控、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。
- 现金管理额度：不超过 15 亿元，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- 授权期限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-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现金管理概况

(一)理财目的：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适度开展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

(二)授权额度：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，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
(三)资金来源：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。

(四)产品类型：风险可控、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。

(五)授权期限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(六)实施方式：在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，公司经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。

二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4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

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的议案，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

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，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，但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，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。因此拟定如下风控措施：

（一）公司购买标的为风险可控、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健全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执行程序，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、规范开展。

（三）公司将密切关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，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